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  
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  
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1000万件、汽车塑胶用品50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2月2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8ER5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1000万件、汽车塑胶用品50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甲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061，信用编号 BH0287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甲旭（信用编号 BH0287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1日

打印编号：167083224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7042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1000万件、汽车塑胶用品5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8ER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甲旭	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061	BH028797	李甲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甲旭	全文	BH028797	李甲旭

0006807



姓名: 李甲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09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203520141201769008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047  
 No. \_\_\_\_\_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2年09月)

分账编号: 4709308 单位编号: 00027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人: huanmcc 打印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页码: 1/1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津贴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1	801930106	李学福	3	2300	136.0	306.0	11620	23.24	69.72	2300	9.94	2300	1.08	2300	6.6	13.1	253.84	105.10	611.94
2	801930134	任立国	3	2300	136.0	306.0	11620	23.24	69.72	2300	9.94	2300	1.08	2300	6.6	13.1	253.84	105.10	611.94
合计					332.0	612.0		46.48	139.44		19.88		6.16		13.2	26.8	411.68	210.20	1223.88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2年10月)

分账编号: 4709308 单位编号: 00027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人: huanmcc 打印时间: 2022年11月03日 页码: 1/1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津贴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1	801930106	李学福	3	2300	136.0	306.0	11620	23.24	69.72	2300	9.94	2300	1.08	2300	6.6	13.1	253.84	105.10	611.94
2	801930134	任立国	3	2300	136.0	306.0	11620	23.24	69.72	2300	9.94	2300	1.08	2300	6.6	13.1	253.84	105.10	611.94
合计					332.0	612.0		46.48	139.44		19.88		6.16		13.2	26.8	411.68	210.20	1223.88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2年11月)

分账编号: 4709308 单位编号: 00027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人: huanmcc 打印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页码: 1/1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津贴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1	801930106	李学福	3	2300	136.0	306.0	11620	23.24	69.72	2300	9.94	2300	1.08	2300	6.6	13.1	253.84	105.10	611.94
2	801930134	任立国	3	2300	136.0	306.0	11620	23.24	69.72	2300	9.94	2300	1.08	2300	6.6	13.1	253.84	105.10	611.94
合计					332.0	612.0		46.48	139.44		19.88		6.16		13.2	26.8	411.68	210.20	122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8ER53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宝库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大发路27号龙壁  
工业区7栋一层-A36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位置与宏力、实力多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水环境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江门市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7 2022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 8 引用大气污染物及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9 号 6 幢第三层及 4 幢第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21.974 秒, 北纬 22 度 35 分 5.1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决定》(江发[1992]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粤办函[1993]6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准入条件：</p> <p>①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p> <p>②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3~5年内获得ISO14000 认证。</p> <p>③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④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p> <p>⑤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高新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纳入新建的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车辆后视镜、盲点镜、汽车塑胶用品的生产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准入产业名录中的禁止类，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车辆后视镜、盲点镜、汽车塑胶用品的生产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相符性</b></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9号6幢第三层及4幢第一层，根据项目提供的土地证，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686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p> <p><b>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	--

(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b>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b>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	相符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b>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b>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 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相符

4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	--	--	----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能源为电源及水资源，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50万度，水资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796.4m<sup>3</sup>/a。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p>	符合

制准入类项目。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9号6幢第三层及4幢第一层，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ZH44070420001。根据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3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9号6幢第三层及4幢第一层，项目主要生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和汽车塑胶用品，计划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1000万件、汽车塑胶用品500万件，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使用原辅料主要为ABS塑料、PP塑料、PC塑料、尼龙料、外购玻璃镜片、色母等，主要工艺为玻璃切割、玻璃磨边、注塑成型、组装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在区域用地手续合法。	符合



		<p>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进入麻园河。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符合

	<p>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p><b>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1-4 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b></p>			
1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VOC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VOC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料,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p>	符合

<b>《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b>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b>《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b>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PP、PC、PA、色母等，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2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	符合
3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b>《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b>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PP、PC、PA、色母等，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材料，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b>《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b>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玻璃镜片切割、磨边及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符合

	<p>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b></p>			
1	<p>水污染治理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20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p> <p>大气污染治理将2021年的AQI优良率、PM2.5和PM10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值依次设置为92.5%、25微克/立方米、41微克/立方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VOCs排放治理。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p> <p>土壤污染治理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玻璃镜片切割、磨边及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所用ABS、PP、PC、PA等原辅材料经原料供货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存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且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常温下无VOCs挥发。</p> <p>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密闭空间以及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9 号 6 幢第三层及 4 幢第一层（地理位置坐标：N22°35'5.104"，E113°9'21.974"），主要从事车辆后视镜、盲点镜及汽车塑胶用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米。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9 号 6 幢第三层及 4 幢第一层，项目位置位于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厂区内，根据《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快艇后视镜 110 万套扩建项目》（批复文号：江江环审[2022]24 号），以及《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胶条 15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江环审[2022]50 号），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的生产区域，项目位置关系图可见附图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玻璃加工及成品组装车间	位于厂区 6 幢第三层，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原料区、玻璃加工区、成品组装区、成品仓库等

	注塑车间	位于厂区4幢第一层，占地面积250m <sup>2</sup> ，主要包括原料区、注塑区、五金机加工区、半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6幢第三层的玻璃加工及成品组装车间内，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6幢第三层的玻璃加工及成品组装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占地面积约100m <sup>2</sup>
	固废区	位于厂区4幢第一层的注塑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危废区	位于厂区4幢第一层的注塑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796.4m <sup>3</sup> /a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5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玻璃加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单个产品重量	合计年产总重量
1	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件/年	1000 万	0.01~0.03kg	271.5t/a
2	汽车塑胶用品	件/年	500 万	0.015~0.02kg	85.5t/a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ABS 塑料	吨/年	100	10
2	PP 塑料	吨/年	50	5
3	PC 塑料	吨/年	50	5
4	PA 塑料	吨/年	35	3
5	色母	吨/年	0.5	0.1
6	外购玻璃半成品	吨/年	120	10
7	小五金件	吨/年	3	0.5
8	包装材料	吨/年	10	1
9	模具	套/年	20	20
10	机油	吨/年	0.1	0.05
11	切削液	吨/年	0.1	0.0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sup>3</sup> ，收缩率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C，热分解温度>250°C。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C，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C 左右。ABS 在 -40°C 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 -40~100°C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2	PP 塑料	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C)：189；溶解性：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3	PC 塑料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 CO <sub>3</sub> <sup>2-</sup> 基团。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密度：1.18—1.22g/cm <sup>3</sup> ，线膨胀率：3.8×10 <sup>-5</sup> 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4	PA 塑料	聚酰胺塑料（简称 PA），又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通常为白色或浅黄色半透明固体。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因此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

5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PC、PMMA、PET 等树脂中。
---	----	--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设备用途	产能参数
1	手动磨边机	台	6	/	外购玻璃加工工序	玻璃加工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0.462t
2	半自动磨边机	台	2	/		
3	自动磨边机	台	4	QLZ-11325		
4	玻璃切割机	台	5	jm-cnc3826		
5	镜片烘干机	台	1	4KW		
6	注塑机	台	12	MA1200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0.906t
7	碎料机	台	3	HP-400Q		
8	火花机	台	2	/	小五金件机加工、模具维修	小五金件机加工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0.011t
9	磨床	台	1	CJK-6140		
10	铣床	台	2	AEON-3M		
11	高频热合机	台	15	YC-RBW08	组装工序	组装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1.379t
12	激光打标机	台	1	/		
13	组装流水线	条	10	/		
14	空压机	台	2	/	辅助设备	/
15	冷却塔	台	1	4m <sup>3</sup> /h		/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生产区内，玻璃加工区内设有 12 台磨边机、5 台切割机，玻璃加工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量为 0.462t；注塑生产区设置 12 台注塑机、3 台碎料机，注塑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量为 0.91t；机加工区设置 2 台火花机、1 台磨床、2 台铣床，小五金件机加工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量为 0.011t；则项目整体生产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量为 1.379t，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计算得出生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及汽车塑胶用品合计约为 358.54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约为 1.5t/a，则项目车辆后视镜、盲点镜及汽车塑胶用品理论年产量约为 357 吨，与项目申报的产品产量一致。因此项目

设备产能能满足申报产量要求，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 6、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a	830.2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50	市政供电

##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8、项目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总共为 830.2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00t/a、冷却用水为 166.4t/a、生产用水为 163.8t/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a。

冷却用水：项目配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h}$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4\text{m}^3/\text{h}\times 260\text{d}\times 8\text{h}\times 2.0\%=166.4\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玻璃镜片的切割、磨边及清洗工序，玻璃镜片在切割、磨边时局部加热，因此需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组装镜片前需保证玻璃表面清洁，对玻璃表面进行简单冲洗除去灰尘等污渍。切割、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同时由于磨边、清洗玻璃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江门市宏力后

视镜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切割、磨边、清洗工序用水量约为 0.6t/d，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56t/a，考虑因蒸发和产品带走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5% 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8t/a，项目切割、磨边、清洗工序合计总用水量为 163.8t/a。

## (2) 排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5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9 号 6 幢第三层及 4 幢第一层，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050m<sup>2</sup>，建设面积为 1050m<sup>2</sup>，其中 6 幢第三层为玻璃镜片加工及组装生产区，建筑面积为 800m<sup>2</sup>，4 幢第一层为注塑生产区，建筑面积为 250m<sup>2</sup>。厂房内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材料仓库、半成品区及成品仓库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 (1) 汽车塑胶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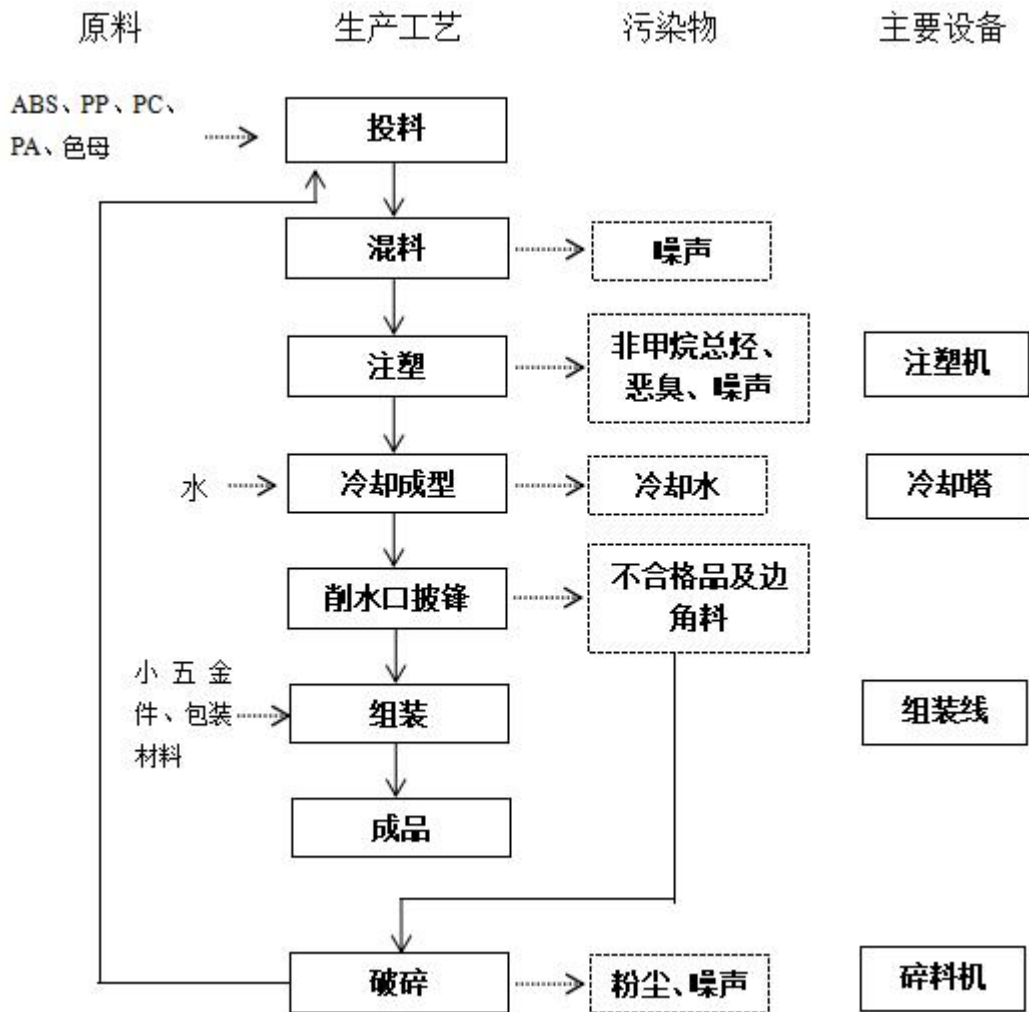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塑胶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ABS、PP、PC、PA、色母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注塑机配套的混料机内，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因此投料工序无粉尘产生，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②混料：固体物料投入至注塑机配套的混料机后，在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料，使各种原辅材料均匀混合，混料过程中设备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混料工序无粉尘产生。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③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60-190℃）、注塑、冷却、成型加工，使之成为设计的形状。注塑工序在塑料粒受热熔融过程

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冷却成型：熔化后的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适时补充，不外排。

⑤削水口披锋：将注塑成型出来的产品切除多余的水口料及毛刺，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和设备运行噪声。

⑥组装：将外购的小五金件和包装卡纸、包装袋等一起与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组装包装，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⑦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噪声。

(2) 车辆后视镜、盲点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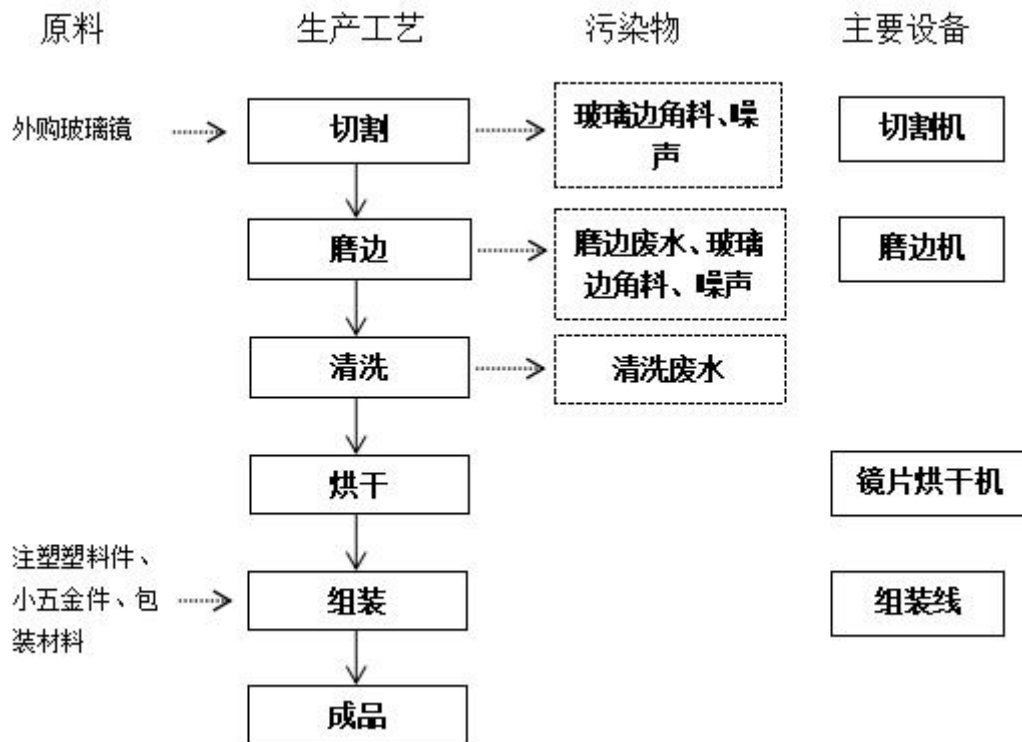


图 2-2 车辆后视镜、盲点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原材料（外购玻璃镜）放入玻璃切割机，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

尺寸。该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②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镜片需要对边角位置进行磨边，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磨边机配套有废水收集系统，将磨边废水收集到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上清液进行回用，池底的玻璃沉渣作为固废收集外售。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磨边废水、少量玻璃渣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清洗：使用清水对玻璃镜片表面进行冲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④烘干：清洗后的玻璃镜片放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使用电能为能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⑤组装：将外购的小五金件和包装卡纸、包装袋等一起与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组装包装，用于车辆后视镜、盲点镜组装的塑料件约为 48.5t/a，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 (3) 小五金件、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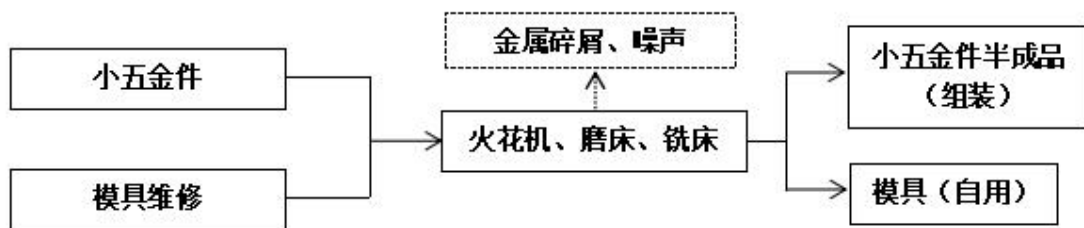


图 2-3 小五金件、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套使用的小五金件及模具通过铣床、磨床、火花机等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及设备运行噪声。

## 2、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冷却成型	冷却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玻璃磨边、清洗废水	玻璃磨边、清洗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

			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G1）排放
	玻璃切割、磨边	颗粒物	配套喷淋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被水带入沉淀池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小五金件机加工、模具维修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注塑成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收集后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玻璃切割、磨边	玻璃边角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小五金件机加工、模具维修	金属沉降粉尘、边角料	
	原料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设备定期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9 号 6 幢第三层及 4 幢第一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东面为龙溪河及空置土地，南面为江门市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东南工业区二区。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表 2-7 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方位	与项目距离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主要污染物
东面	约 5m	龙溪河及空置土地	/	/
南面	约 5m	江门市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西面	约 25m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北面	约 10m	东南工业区二区	五金制品、灯饰制品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功能区	判别依据	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	麻园河、马鬃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大气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项目属于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9号6幢第三层及4幢第一层，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a> ），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21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调查项目5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8日对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2021.5.16	2021.5.17	2021.5.18	
非甲烷总烃	G1 七西村	1.6km	第一次	0.92	0.57	0.59	2.0
			第二次	1.16	0.56	0.59	
			第三次	0.56	0.56	0.61	
			第四次	0.88	0.57	0.63	
	G2 中东村	3.9km	第一次	0.80	0.58	0.64	
			第二次	0.80	0.57	0.62	

			第三次	0.71	0.57	0.66	
			第四次	0.68	0.60	0.66	
TSP	G1 七西村	1.6km	日均值	0.211	0.224	0.220	0.3
	G2 中东村	3.9km	日均值	0.214	0.218	0.247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汇入马鬃沙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和马鬃沙河属于V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2022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16415.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16415.html)），其中江海区马鬃沙河番薯冲桥断面的水质现状为IV类标准，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马鬃沙河水质良好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附表 2022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22		江海区	马藤沙河	香寮冲桥	IV	IV	—
123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124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	—
125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V	氨氮(0.31)
126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127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5)、化学需氧量(0.20)、氨氮(0.37)
128	流入潭江未跨越(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129		新会区	甯水坑	三村桥	IV	IV	—
130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图 3-1 2022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监测结果

由于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无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5.16	2021.5.17	
W1（涨潮）（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3	7.32	6-9
	溶解氧	4.8	4.2	≥2
	悬浮物	47	43	-
	化学需氧量	21	23	4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9	10
	氨氮	0.905	0.731	2.0
	总磷	0.26	0.20	0.4
	总氮	1.20	1.42	2.0
	挥发酚	$1.7 \times 10^{-3}$	$2.6 \times 10^{-3}$	0.1
	石油类	0.05	0.0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1	0.24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1（退潮）（麻	pH	7.21	7.31	6-9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溶解氧	5.5	4.9	≥2
	悬浮物	45	34	-
	化学需氧量	17	21	4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10
	氨氮	0.889	0.922	2.0
	总磷	0.23	0.22	0.4
	总氮	1.45	1.61	2.0
	挥发酚	2.6×10 <sup>-3</sup>	2.7×10 <sup>-3</sup>	0.1
	石油类	0.04	0.0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1	0.085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15	0.25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中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江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是吸纳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

	<p>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由于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9 号 6 幢第三层及 4 幢第一层，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162 1385 1296">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村</td> <td>居民区</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北</td> <td>378</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南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	378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南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	378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5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值	6~9	≤220	≤100	≤150	≤24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玻璃切割、磨边工序及金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时，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切割、磨边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注塑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	/	4.0	GB31572-2015
		VOCs	30	1.45	2.0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按 50% 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及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VOCs按1:1变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21t/a（有组织排放0.057t/a，无组织排放0.064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磨边粉尘、注塑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处理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注塑机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0	0.5724	18.35	0.275	是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15000	0.057	1.83	0.027	2080
		无组织		/	0.064	/	0.031	/	/	/	/	0.064	/	0.031	2080
		非正常排放		15000	0.551×10 <sup>-3</sup>	18.36	0.269	/	/	/	15000	0.496×10 <sup>-3</sup>	16.53	0.248	2
		G1 排气筒、无组织	恶臭	15000	少量	/	/	/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15000	少量	/	/	2080
破碎	碎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1	/	0.0012	/	/	/	/	0.001	/	0.0012	780
金属机加工	磨床、铣床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1	/	0.0005	/	/	/	/	0.001	/	0.0005	208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磨边粉尘、注塑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切割、磨边粉尘

项目外购的玻璃镜片需进行切割及磨边加工，在玻璃镜片切割及磨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玻璃粉尘，使用的切割机、磨边机均配套喷淋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被水带入沉淀池，逸散出的粉尘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切割及磨边过程中磨轮甩出的少量粉末于设备旁自由沉降，清扫收集后和水池的玻璃碎料沉渣交相关单位处理，不外排，对厂界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②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在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PP、PC、PA、色母，塑料粒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14 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塑料零件以“树脂、助剂”为原料进行“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kg/t。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PP、PC、PA、色母，合计总共 235.5t/a，经计算得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636t/a，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详细产污如下表：

表 4-2 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统计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单项产生量 (t/a)	总产生量 (t/a)
ABS	100	2.7	0.27	0.636
PP	50		0.135	
PC	50		0.135	
PA	35		0.0945	
色母	0.5		0.00135	

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项目共设置12台注塑机，单台注塑机的集气罩尺寸为0.4\*0.25m，则周长为1.3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982.8m<sup>3</sup>/h，项目注塑机共设置12个集气罩，则所需风量为11793.6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所需总风量为1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取90%。

项目在单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表4.5-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G1）。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90%）。

表4-3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VOCs
产生量 (t/a)	0.636
收集效率	90%
收集量 (t/a)	0.5724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8.35
风量 (m <sup>3</sup> /h)	15000

有组织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90%
	排放量 (t/a)	0.057
	排放速率 (kg/h)	0.02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64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31
合计VOCs总排放量		0.121

### ③苯乙烯、丙烯腈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 ABS 塑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60~190℃，ABS 塑料热解量较少，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苯乙烯、丙烯腈属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有机废气随注塑有机废气一同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④恶臭

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恶臭和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⑤破碎粉尘

项目拟配置 3 台碎料机，将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

产生的少量粉尘，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1%，项目注塑工序原料用量为235.5t/a，则需要破碎的物料约为2.355t/a。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废PS/ABS干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42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0.001t/a，破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3h，年工作300天，排放速率为0.001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⑥金属粉尘

项目在小五金件及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极少，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产生金属粉尘的工序主要为小五金件机加工，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的其它金属材料预处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原料，项目小五金件用量为3t/a，则金属粉尘产量为0.0066t/a，由于金属粉尘中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且粒径和密度均较大，大部分会因重力作用而沉降于工位附近，根据环保部发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可知，木工粉尘的重力沉降率为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更易沉降，因此参考木工粉尘重力沉降率，本项目金属粉尘的沉降率按85%计，计算沉降量为0.0056t/a，排放量为0.001t/a，年工作2080小时，排放速率为0.000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沉降金属粉尘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 （3）废气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中含有吸附，因此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是可行技术。

####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80%，处理效率仅为 1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G1	非甲烷总烃	16.53	0.248	1 次/a, 2h/次	0.496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比正常工况要大得多，说明事故排放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业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作；

②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备装置中的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其中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浓度 1.8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破碎工序工作时间为 780h/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在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小五金件及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工作时间为 2080h/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六项空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sub>3</sub> 监测数据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注塑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有机废气合计排放量为 0.121t/a。少量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废气	厂界上、下风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9'21.909"	22°35'5.283"	15	0.7	25	一般排气筒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排气筒内径取 0.7m，此时，排气筒 G1 烟气流速为 14.43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 2、水环境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分析

### (1) 污染源分析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26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年用水量为  $500\text{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ext{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 目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45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1125	0.0675	0.09	0.0135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099	0.045	0.0675	0.0108
排放标准(mg/L)		$\leq 220$	$\leq 100$	$\leq 150$	$\leq 24$

####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冷却水塔 1 个，循环水量合计  $4\text{m}^3/\text{h}$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化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4\text{m}^3/\text{h}\times 260\text{d}\times 8\text{h}\times 2.0\%=166.4\text{m}^3/\text{a}$ 。

#### 3) 玻璃切割、磨边及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玻璃镜片的切割、磨边及清洗工序，玻璃镜片在切割、磨边时局部加热，因此需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组装镜片前需保证玻璃表面清洁，对玻璃表面进行简单冲洗除去灰尘等污渍。切割、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同时由于磨边、清洗玻璃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切割、磨边、清洗工序用水量约为 0.6t/d，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56t/a，考虑因蒸发和产品带走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5%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8t/a，项目切割、磨边、清洗工序合计总用水量为 163.8t/a。该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拟每季度转移一次，合计转移废水量为 163.8t/a。

#### **(2)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宏力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位于公司厂区内，目前已建成，根据《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汽车、摩托车、快艇后视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江环审[2022]24 号），以及《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汽车、摩托车、快艇后视镜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设计量为 20m<sup>3</sup>/d、6000t/a，扩建项目扩建后处理废水量为 2350t/a，本项目生产废水转移量为 163.8t/a，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余量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转移量，且占比较少，约为处理能力的 2.73%，故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废水治理设施造成较大影响，依托宏力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根据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废水治理设施采用：废水收集调节池+pH 调整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过滤系统+清水池装置工艺，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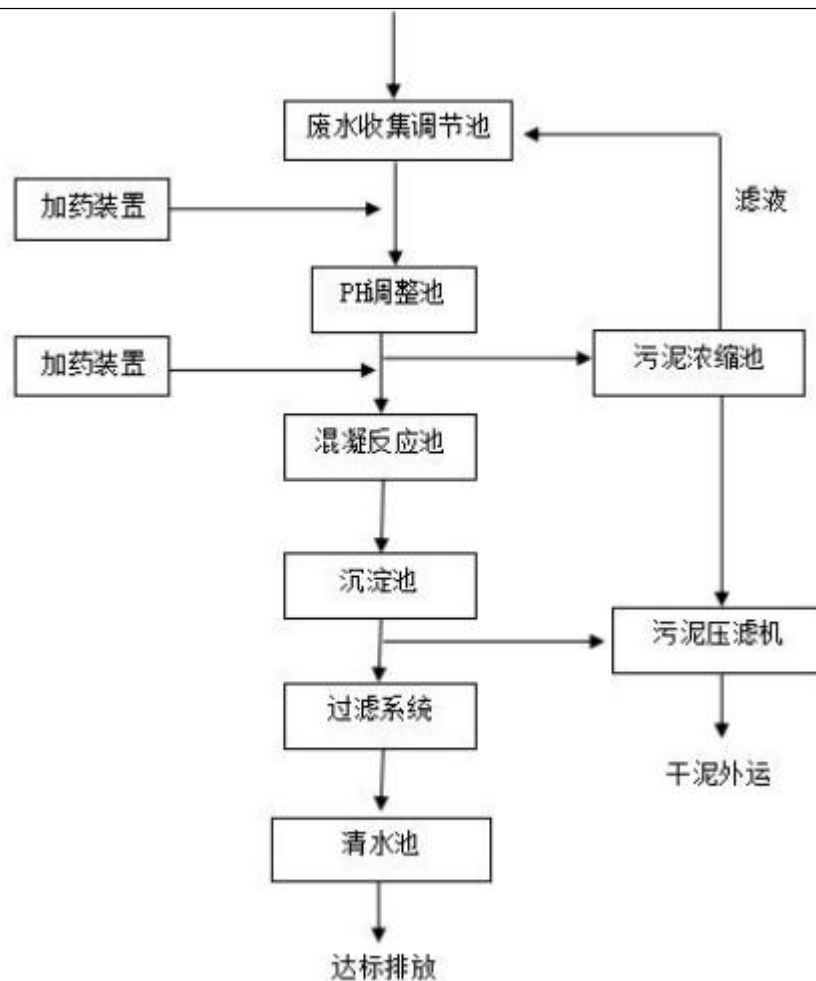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①车间排放的清洗废水、冷却水通过管道的输送经过细隔渣初沉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置有 2 台废水提升泵（由液位浮球控制启停）。

②调节池污水通过提升泵进入 PH 调节池调节水质酸碱度后进入加药沉淀池。通过加药调节水质酸碱度后投加净水剂使废水中的悬浮物沉淀，减少后续有机物处理负荷。

③初沉池出水自流进入过滤池，通过过滤系统过滤后达标排放。

④本设计中，设有沉淀池，污水经过导流墙进入池内。通过选择合理的水力负荷，使污泥沉淀到池底，而上清液则由上部排出。池底的污泥将通过污泥泵提升到污泥浓缩池中，污泥经浓缩处理后，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干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外运处理，污泥浓缩池的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回到调节池，再行处理。

### (3)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m^3/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m^3/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 $25000 m^3/d$ ）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 $25000 m^3/d$ ）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m^3/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m^3/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m^3/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m^3/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m^3/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 m^3/d$ ，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1.73 m^3/d$ ，仅为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2%，占比较少，故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 m^3/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5)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8'41.43"	22°34'49.71"	0.045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表 4-1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20
	BOD <sub>5</sub>		100
	SS		150
	NH <sub>3</sub> -N		24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	-------	-------------	-------------	------------



DW001	CODcr	220	0.381	0.099
	BOD <sub>5</sub>	100	0.173	0.045
	SS	150	0.261	0.0678
	NH <sub>3</sub> -N	24	0.042	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99
	BOD <sub>5</sub>			0.045
	SS			0.0678
	NH <sub>3</sub> -N			0.0108

###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边机、注塑机、碎料机、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手动磨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减震、墙体隔声	30	预测法	40	2080
2	半自动磨边机	频发		70		30		40	2080
3	自动磨边机	频发		75		30		45	2080
4	玻璃切割机	频发		75		30		45	2080
5	镜片烘干机	频发		75		30		45	2080

6	注塑机	频发	80	30	50	2080
7	碎料机	偶发	80	30	50	780
8	火花机	频发	75	30	45	2080
9	磨床	频发	80	30	50	2080
10	铣床	频发	80	30	50	2080
11	高频热合机	频发	70	30	40	2080
12	激光打标机	频发	70	30	40	2080
13	组装流水线	频发	65	30	35	2080
14	空压机	频发	80	30	50	2080
15	冷却塔	频发	75	30	45	20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4.23\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text{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 /1000$ ， $\alpha$ 取 2.8（500Hz，常温 20°C，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30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15m，南厂界 50m，西厂界 10m，北厂界 8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敏感点	声源强 $L_r$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 贡献 值 dB (A)	背景值 dB (A)	叠加值dB (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94.23	15	23.52	0.039	30	40.67	57.5	57.59	65	55
南厂界	94.23	50	33.98	0.137	30	30.11	57.5	57.51	65	55
西厂界	94.23	10	20	0.025	30	44.21	57.5	57.70	65	55
北厂界	94.23	8	18.06	0.02	30	46.15	57.5	57.81	65	55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本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 (2) 防治措施分析

厂界噪声影响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3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50 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6.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1)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 1%，原辅材料用量为 235.5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35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3) 玻璃边角料

项目在玻璃切割、磨边、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玻璃边角料，该过程在水喷洒的保护下进行，玻璃粉渣进入水中，建设单位通过沉淀法回收玻璃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4) 金属机加工粉尘及边角料

项目在小五金件及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根据工程分析，金属粉尘沉降量为 0.005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则合计金属机加工粉尘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0.015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3) 危险固废

### 1)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本评价处理效率按 90% 计。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66t/a，收集量为 0.2394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2155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 左右，即 0.25tVOCs/t-活性炭，则活性炭需求量最少为  $0.2155 / 0.25 = 0.862\text{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 页填料密度  $r = 0.40 \sim 0.50\text{g/cm}^3$ （取  $0.5\text{g/cm}^3$ ），活性炭吸附量  $v$  为 0.2155t/a，设计风量  $V$  为  $15000\text{m}^3/\text{h}$ ，活性炭空塔速度  $U = 0.2 \sim 0.5\text{m/s}$ （取  $0.5\text{m/s}$ ），吸附罐截断面积  $A = V/U = 8.33\text{m}^2$ ，填料高度  $h = 0.5\text{m}$ ，装碳量  $W = A * h * r = 2.08\text{t/a}$ ，有效吸附量  $q_e = 0.25\text{kg/kg}$  碳，蒸汽吸附量  $q = q_e * W = 0.52\text{t}$ ，有效使用时间  $t = q/v = 2.41\text{a}$ ，计算结果为活性炭使用有效时间为 2.41a/次，为确保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计算得出“二级活性炭”装置所需活性炭量为 2.08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2155t/a，则需更换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2.3t/a（废活性炭量=活性

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900-039-49)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2) 废机油、废切削液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3) 废油桶

项目在使用机油及切削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桶和废切削液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4) 废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2.355	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2	
4		玻璃边角料	1.5	
5		金属机加工粉尘及边角料	0.0156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7		废润滑油	0.02	
8		废润滑油桶	0.01	
9		废含油抹布	0.01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1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1年	T, I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b>（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b>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b>（1）生活垃圾</b>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b>（2）一般工业固废</b>										
塑料不合品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b>（3）危险废物</b>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										

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10m <sup>2</sup>	袋装	2.5	1 年
3		废润滑油	HW49	900-214-08			桶装	0.1	1 年
4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1 年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1 年

### C、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但本项目危废间存在环境风险,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危废仓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2.3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046008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润滑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生产过程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

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

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2) 应急处置措施

###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金属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恶臭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恒产；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坤旭

日期：2022.12.21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1t/a	/	0.121t/a	+0.121t/a
	颗粒物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50t/a	/	450t/a	+450t/a
	COD <sub>Cr</sub>	/	/	/	0.099t/a	/	0.099t/a	+0.099t/a
	BOD <sub>5</sub>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SS	/	/	/	0.0675t/a	/	0.0675t/a	+0.0675t/a
	NH <sub>3</sub> -N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5t/a	/	6.5t/a	+6.5t/a
	塑料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	/	/	/	2.355t/a	/	2.355t/a	+2.355t/a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玻璃边角料	/	/	/	1.5t/a	/	1.5t/a	+1.5t/a
	金属机加工	/	/	/	0.0156t/a	/	0.0156t/a	+0.0156t/a

	粉尘及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3t/a	/	2.3t/a	+2.3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